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63/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2/20

2021 年 1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主要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公眾衛生緊急事態¹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推行有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和社交距離措施的另外14項附屬法例("該14項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該 14 項附屬法例

有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的附屬法例

2.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J 章)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訂明多項事宜以引入一套機制，讓指明醫生可藉發出書面強制檢測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並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有關事宜包括：(a)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i) 指明在某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一名指明醫生可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及(ii) 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以及(b) 訂明人員² 可藉送達書面命令，規定其相信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接受指明檢測或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指明檢測的某人，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公告接受指明檢測("強制檢測令")。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J 章，藉以將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任何規定的人所施加的罰款，由第 1 級(2,000 元)調高至第 3 級(10,000 元)；以及就解除關乎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支付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這兩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11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第 599J 章將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午夜失效。

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附屬法例

3.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7 號)規例》(2020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8 號)規例》(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包括加入"酒店或賓館"³ 作為新一類表列處所，令局長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⁴ 發出指示，就酒店或賓館施加規定或限制；賦權獲授權人員為調查而持搜查令進入和搜查任何餐飲業務的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以及將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這兩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9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第 599F 章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午夜失效。

4.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3 號)規例》(2020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4 號)規例》(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5 號)

² 根據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第 2(1)條所載定義，"訂明人員"指根據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執行關乎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者的職能的衛生主任或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³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載定義，"酒店或賓館"指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的任何處所。

⁴ 第 599F 章主要就餐飲業務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表列處所中包括有關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以供在餐飲業務處所內享用、關閉相關處所或其部分，以及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運作模式等事宜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局長可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

規例》(2020年第241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6號)規例》(202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分別於2020年11月18日、12月1日、12月4日及12月8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包括：使《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⁵涵蓋在"《第599F章》處所"⁶進行的羣組聚集，不論該處所是否公眾地方亦然；將構成根據第599G章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4人收緊至多於2人；將構成無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團體或上市公司會議中的"豁免羣組聚集"的人數，由不多於50人收緊至不多於20人；廢除宗教活動(婚禮除外)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增加有關干犯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罪行的人，為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而繳付的定額罰款金額，由2,000元調高至5,000元；以及將第599G章的失效日期延展。這4項附屬法例分別自2020年11月20日、12月2日、12月11日及12月9日起實施。根據202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599G章將於2021年3月31日午夜失效。

5.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2020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250號法律公告)，分別於2020年12月4日及8日在憲報刊登，藉以調高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⁷下若干罪行所施加的罰款和該規例所訂的定額罰款⁸，並將第599I章的失效日期延展。這兩項附屬法例分別自2020年12月11日及9日起實施。根據2020年第250號法律公告，第599I章將於2021年3月31日午夜失效。

其餘各項附屬法例

6.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8號)規例》(2020年第244號法律公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245號法律公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2020年第246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2號)規例》(2020年第249號法律公

⁵ 第599G章主要禁止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在任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某一人數的羣組聚集，並訂明若干豁免。

⁶ 根據第599G章第2條所載定義，"《第599F章》處所"是指，凡有根據第599F章第6或8條發出指示就某處所有效，該處所即屬《第599F章》處所。

⁷ 有關該等罪行及各項調整，詳見下文第20段。

⁸ 第599I章主要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當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告)於202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分別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⁹、《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¹⁰、《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¹¹，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¹²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

7. 2020年第221號、第222號和第223號、第235號；以及第241號至第251號法律公告，分別於2020年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及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小組委員會

8. 在2020年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及1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將2020年第221號、第222號和第223號、第235號；以及第241號至第251號法律公告¹³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9.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多項決議案，將2020年第221號、第222號和第223號、第235號；以及第241號至第25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在2020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2020年第22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21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在2020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另有兩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第222號和第223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21年

⁹ 第599C章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指明地區(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而在到港當日或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任何指明地區逗留的人。

¹⁰ 第599D章主要賦權衛生主任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關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¹¹ 第599E章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從中國以外任何地區抵港，而在到港當日或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任何指明地區逗留的人。

¹² 第599H章主要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

¹³ 由於《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2020年第25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尚待完成，故本報告不予論述。該規例修訂第599J章，藉以加入新訂第4A部，使局長可就若干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從而規定身處或已進入該處所的人於其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留在其內，或留在被轉移至的指定地方。

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以及將第235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21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已作出預告，於2021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第241號至第25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21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10. 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1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將再舉行會議，繼續審議2020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病毒檢測是當局的防疫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有助盡量和盡早切斷隱形傳播鏈和達致早識別、早隔離和早治療的目標，以及減慢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速度。鑒於本港疫情反覆，無病徵及感染源頭未明的本地個案持續出現，反映社區仍然存在隱形傳播鏈，委員普遍認同有需要規定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士，在必要時接受2020年第221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指明檢測，以便及早識別受感染人士，防止病毒在社區進一步傳播。

12. 根據2020年第221號法律公告第11及12(1)(a)和(b)條，如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某指明人士接受指明檢測，該人須遵從該公告下的規定，接受按有關程序進行的指明檢測，或符合該公告中指明的條件(包括該檢測須在何處或由何人進行)的指明檢測。委員察悉，現時接受指明檢測的人可選擇多種檢測途徑。有關檢測途徑包括把自行採集的深喉唾液測試樣本交回醫院管理局其中一間指定診所、衛生署診所或政府處所，以及於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由受過相關訓練的人員進行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

13. 陳沛然議員指出樣本質素會影響指明檢測的結果，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而言，容許採用不同樣本採集方法的理據。他察悉，局長於2020年11月30日及12月11日根據第599J章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分別於2020年12月1日至14日及2020年12月15日至28日期間接受指明檢測。社會福利署規定上述員工的檢測樣本，須為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14. 政府當局解釋，以不同樣本採集方法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各有好處，亦有各種限制。當局會繼續檢討強制檢測的流程安排，務求朝着以由指定人員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作為標準的樣本採集方法的方向發展。有一點應該注意，由指定人員提供檢測服務的地點數目已大幅增加，當前全港各區已有 18 間社區檢測中心投入服務，此外，為了令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的檢測安排更具彈性，有關人士除了可到政府當局設立的檢測中心或自費到政府認可的化驗所由職員進行檢測外，第二輪強制檢測將允許院舍自行安排政府認可的化驗所為其員工提供檢測服務，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由醫護人員或受過訓練的人員採集。

15. 部分委員(包括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規定曾在指明期間於指明處所出現的人接受指明檢測所設安全網的準則，以確保不會有漏網之魚。他們指出，雖然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日，但有部分確診個案的潛伏期多於 14 日。政府當局表示，科學研究結果顯示，只有極少數受感染者的潛伏期多於 14 日。因應疫情爆發或出現個案群組的情況，當局會考慮包括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等一籃子因素後，決定曾在相關處所出現的人需否接受指明檢測。

16. 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J 章，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此外，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令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就被控犯此等罪行的人而言，如其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某強制檢測指示、公告或命令下的相關規定，即為免責辯護。小組委員會一名法律顧問詢問，如何構成該合理辯解所指的"合法權限"。政府當局表示，接受檢測的規定須受多項規限，包括如具某項法律行為充分理由支持的合法權限情況下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為免責辯護。若要詳盡無遺地列出可構成具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並不可行。舉其中一個例子，便是相關人士已按衛生主任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作出的檢疫令或隔離令，而被檢疫或隔離。

17. 柯創盛議員提及一項相關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迅速地把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轉送到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訂定服務承諾。政府當局解釋，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字自 2020 年 11 月下旬持續高企，因此密切接觸者數量亦遽增，由每日 200 人至 300 人不等。當局向委員

保證，衛生署會與醫療輔助隊合作，確保密切接觸者會在發出檢疫令後盡快獲安排送往檢疫中心。

社交距離措施

酒店及賓館的法律責任

18. 憑藉 2020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使第 599G 章涵蓋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不論該處所是否公眾地方亦然。有關法律效力是，如有羣組聚集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而相關《第 599F 章》指示¹⁴所指明的、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該羣組聚集即按第 599G 章被禁止進行。此外，局長已根據第 599F 章發出指示，規定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只有指定檢疫酒店或賓館¹⁵可以接受從外國地區抵港人士¹⁶在其進行強制檢疫，並對酒店及賓館營運者施加關乎保障公共衛生的條件(包括確保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及不得接待訪客等)。

19.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酒店及賓館需否就以下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受禁羣組聚集在其房間或出租單位內進行；以及接受檢疫的客人不遵從檢疫令(例如於檢疫期間離開房間或套房)。政府當局表示，非指定檢疫酒店及賓館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從適用於《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而指定檢疫酒店或賓館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接受檢疫的客人(或承諾會在整個檢疫期間陪同有關客人的任何照顧者)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或套房(緊急情況則除外)，亦不得接待任何訪客進入房間或套房。政府當局會派員巡查指定檢疫酒店或賓館，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

¹⁴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第 599F 章》指示"指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

¹⁵ 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www.designatedhotel.gov.hk)公布的指定檢疫酒店或賓館。

¹⁶ 在抵港當日或抵港當日前 14 日內曾停留中國(即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其他國家的人士，須按第 599E 章接受強制檢疫。

執法行動

20. 委員察悉，第 599G 章及第 599I 章均就在該等規例下訂明的若干罪行，訂明定額罰款制度。根據每個在此等規例中的定額罰款制度，任何人如干犯某定額罰款制度所適用的罪行，即可根據相關規例，藉繳付規例中所指明的適用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2020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藉以將根據第 599G 章第 8(1)條對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人所施加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2020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則修訂第 599I 章，藉以將根據第 599I 章就下列罪行所施加的罰款，由第 2 級(即 5,000 元)調高至第 3 級(即 10,000 元)：於某指明期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¹⁷時沒有佩戴口罩，或如某人沒有按照獲授權人士¹⁸的要求佩戴口罩，而該人亦沒有遵從該獲授權人士的要求離開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離開有關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或其任何部分)。2020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I 章，藉以將就解除關乎於某指明期間沒有在公共交通工具、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須支付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

21. 姚思榮議員認為，市民遵從有關羣組聚集限制及佩戴口罩規定的程度，對相關措施的成效有很大影響，繼而影響當局可在多大程度上在社區控制 2019 年冠狀病毒病傳播。因此，政府當局在調高罰款額及/或定額罰款額的同時，實有需要嚴厲執法以收所需的阻嚇作用，並向公眾人士發出強烈訊息，說明遵從有關措施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確保有關措施獲得遵從。自就第 599G 章及第 599I 章所訂罪行施加的定額罰款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以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當局已發出逾 100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¹⁷ 根據第 599I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指明公眾地方"指局長根據第 599I 章第 3(1)(a)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公眾地方，或屬局長根據第 599I 章第 3(1)(a)條藉上述公告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

¹⁸ 根據第 599I 章第 5(6)及 5B(4)條，獲授權人士的定義包括警務人員；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或收票員；或指明公眾地方的管理人或擁有人。

收緊或放寬有關羣組聚集的措施

22. 由於冬至及聖誕和新年等節日假期將至，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與同住家人以外人士在私人處所舉行的聚會可能增多的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禁止在私人處所的羣組聚集。

23. 姚思榮議員指出，當局藉 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廢除第 599G 章所訂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對已受疫情重創的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他詢問，上述已收緊的措施會在甚麼情況下放寬。

2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不時檢討已推行的各項措施，務求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整。當前實有需要繼續就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施加限制，尤其要控制人羣聚集時傳播疾病的風險。倘若在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容許的情況下有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空間，當局定必首先考慮放寬對廣大市民而言屬必須的有關活動或運作的限制。

建議

25. 小組委員會對該 14 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6.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合共：13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簡允儀女士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委員名單的變更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1月4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1月4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5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5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主席)	至2020年11月10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20年11月11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20年11月15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自2020年12月16日起

[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